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一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20年8月31日至9月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	2
德国 .....	2



## 二. 执行摘要

### 德国

#### 1. 导言：德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反腐败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德国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公约》并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向秘书长交存批准书。《公约》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对德国生效。根据 1949 年 5 月 23 日《基本法》（《基本法》—《宪法》）第 59 条第 2 款，《公约》是联邦法律必要的组成部分。

德国是一个议会制联邦共和国，由 16 个州组成。《基本法》规定了联邦和州之间的立法权划分。关于实施打击犯罪的国际文书的立法措施原则上属于联邦的专属立法权（《基本法》第 70-74 条）。此次审议主要侧重《公约》在联邦一级的实施情况。

该国的反腐败法律框架包括《刑法典》；《刑事诉讼法》；《违规罪刑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联邦公务员法》；《公务员法律地位法》；《联邦纪律法》；和《协调保护证人法》。

承担相关反腐败任务的联邦机关包括联邦刑事警察局、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以及联邦司法局。在州一级，已在检察官办公室和刑事警察局内设立了专职反腐败单位。

德国是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成员。

####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和第二十一条）

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及其受贿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331–336 条），其中涵盖许诺、提议、赠予、索取、纵容自己接受许诺和收受好处这些要素。好处包括物质利益（对此不存在最低限值）和非物质利益（依据《刑法典》[联邦议院第 7/550 号印刷文件第 271 页]和联邦最高法院判例）。单独拟定了一项条款涵盖加重处罚的情节，并规定对特别严重的贿赂案件处以更严厉的刑罚，例如涉及巨额好处或持续收受贿赂的案件（《刑法典》第 335 条）。贿赂条款涵盖不作为、合法的公务行为和渎职行为。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认为间接贿赂（给予/获得利益以换取官员作为或不作为）属于贿赂罪范畴。第三方利益明确涵盖在内（《刑法典》第 331-334 条）。

公职人员可接受价值在 25 欧元以下的礼物。价值较高的礼物应交至官员就职的部门（《联邦公务员法》第 71 条；2004 年 11 月 8 日关于禁止联邦行政人员接受酬劳或礼物的通知；《刑法典》第 331 条）。必须将所有礼物上报就职部门。《刑法典》第 11 条界定了“公职人员”，定义总体上符合《公约》。议

员和社区任务负责人不被视为公职人员，但制定了一项单独条款，管辖向他们行贿及其受贿行为（《刑法典》第 108e 条）。但其中存在不同，对涉及公职人员的严重贿赂案件处以的制裁最高达 10 年监禁，而对议员则最高为 5 年监禁。

最近的《打击国际贿赂行为法》和《欧洲联盟反贿赂法》将贿赂外国和欧洲官员的行为视为等同于贿赂德国公职人员的行为（《刑法典》第 334 条）。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组织官员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334、335a 和 108e 条；《打击国际贿赂行为法》）。向德国境外的外国公职人员支付疏通费，使其合法作为且不违反相应职责，这不被视为贿赂。但用以确定是否构成海外贿赂罪行的渎职评估门槛较低，旨在涵盖为影响公职人员的酌处权而支付的任何款项。

德国法律没有关于影响力交易的单独条款，但这种行为受以下条款管辖：《刑法典》关于贿赂的第 331-336 条、关于贪污和滥用信任的第 266 条和关于煽动下属犯罪的第 357 条。如果为政党提供的捐款“显然为了预期或换取某种特定金钱或政治好处”，则不予准许（《政党法》第 25 条第(2)款第 7 项）。

在私营部门内，以在购买商品或商业服务时获得不公平优惠为目的的贿赂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299 和 300 条），可应受害者请求予以起诉，或在涉及特定公共利益时由检方起诉（《刑法典》第 301 条）。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

洗钱行为已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261 条）。关于犯罪后协助（《刑法典》第 257 条）、协助逃脱起诉或惩罚（《刑法典》第 258 条）和处理赃物（《刑法典》第 259 条）的条款也具有相关性。《刑法典》第 261 条列出的上游犯罪清单结合了严重犯罪和列示罪行，包括《刑法典》第 332 和 334 条规定的犯罪，但不包括第 331 和 333 条规定的犯罪，从而涵盖了大多数但不是所有的《公约》所列罪行。在海外实施的上游犯罪需满足双重犯罪要求（《刑法典》第 261 条第 8 款）。自洗钱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条件是犯罪人或共犯将作为非法行为所得的物品加入流通体系并同时掩盖其非法来源（《刑法典》第 261 条第 9 款）。

关于洗钱（《刑法典》第 261 条）和处理赃物（《刑法典》第 259 条）的条款也涵盖了窝藏犯罪所得的行为。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二条）

将私营和公共部门内的贪污和挪用财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有：非法挪用（《刑法典》第 246 条）、欺诈（《刑法典》第 263 条）以及贪污和滥用信任（《刑法典》第 266 条）。没有针对滥用职权行为设立单独条款，但通过《刑法典》第 263 条和第 266 条将之定为刑事犯罪，相关罪行不仅限于意图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好处的行为。相反，这些条款要求存在因滥用信任而造成损害这一要素。但所审议条款第十九条的涵盖范围较广泛，上述条款需要结合下列条款阅读方可覆盖：妨碍司法公正（第 339 条）；故意或在知情情况下起诉无辜人员（第 344 条）；索要过高费用（第 352 条）；在外交事务中滥用信任

（第 353a 条）；以及违反官方机密和特别保密义务（第 353b 条）等。

德国曾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但最后认定，由于举证责任倒置有悖于无罪推定的宪法原则，故在德国法律体系下无法实施。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典》中有多项条款涉及妨害司法问题，即关于虚假证词（第 153 条）、伪证（第 154 条）、教唆提供虚假证词或作伪证（第 26 条）、试图教唆提供虚假证词（第 159 条）、对抗执法人员（第 113 条）、设法获取虚假证词（第 160 条）、造成人身伤害（第 223 条）、使用威胁或武力使人作为、忍受某种行为或不作为（第 240 条）、威胁实施重罪（第 241 条）、协助逃脱起诉或惩罚（第 258 条）以及在履行公职时造成人身伤害（第 340 条）的条款。公职人员强迫他人提供证词（第 343 条）和煽动下属实施犯罪（第 357 条）也被定为刑事犯罪，但仅限于犯罪人是公职人员的案件。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根据德国法律，不能将刑事责任归于法人，因为法人不犯罪（“法人无犯罪能力”）。但正在就是否引入法人刑事责任问题持续开展讨论。法人的行政责任是根据《违规罪行法》确定的。根据该法，适用于法人的制裁包括违规罚款和没收。以下情况会引发法人承担责任：实体涉及的人员（如《违规罪行法》第 30 条第 1 款所列）实施了一项刑事犯罪或违规犯罪，这一犯罪违反了法人的职责，或法人通过这一犯罪增加了资产或曾意图借之增加资产（《违规罪行法》第 30 条，结合第 130 条阅读）。但根据《违规罪行法》第 30 条和第 130 条，自然人可独立于法人被起诉，以及被处以罚款（《刑事诉讼和行政罚款程序准则》准则 180a）。除最高限额为 1,000 万欧元的违规罚款外，法人还可能会被没收非法所得资产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利益，对此没有设定上限（《违规罪行法》第 17 条和第 30 条；《刑法典》第 73 条和第 75 条）。罚款和没收双管齐下被认为能够充分起到劝诫作用和发挥效力。在国别访问期间，注意到关于起诉法人和提高检察官在这一领域的技术能力的补充准则起到了促进作用。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参与腐败犯罪由《刑法典》关于主犯、教唆和协助（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的一般性条款所涵盖。所有重罪未遂均应处以刑罚（第 12 条和第 23 条第 1 款），而轻罪未遂仅在法律明文规定应予处罚的情况下加以处罚，某些贿赂犯罪（第 331 条第 2 款、第 332 条第 1 款和第 334 条第 2 款）和洗钱（第 261 条第 3 款）正是这种情况。预备犯罪只有在预备行为本身应受处罚的情况下方可予以处罚，例如共谋（第 30 条）。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七条）

在《刑法典》中，腐败犯罪分为重罪和轻罪。重罪是可处以一年以上监禁的行为，而轻罪的最低监禁刑期较短，或处以罚款（《刑法典》第 12 条）。但据指

出，对公职人员严重受贿案件的最高量刑为 10 年监禁，而对议员的最高量刑是 5 年监禁（《刑法典》第 335 条，结合第 108e 条阅读）。

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公职人员不享有任何特殊豁免或特权。联邦议会议员在其任期内享有刑事起诉豁免权，除非他们在实施犯罪时被当场抓获或之后第二天被抓获（《基本法》第 46 条）。议会能够而且通常会取消议员的豁免权，但政治性质的侮辱案件除外。此外，自 1969 年以来，议会的标准做法一直是在通知议长的情况下，普遍准许针对刑事犯罪对议员进行初步调查。此外，议会采用了在每个选举任期的第一天取消豁免权的程序。

但进一步的专门调查措施，如搜查、扣押和窃听，需要得到议会的同意，因此，如果议员的豁免权不取消，就无法采用这些措施。尽管德国澄清说，如果通知涉嫌议员会危及相关措施的预期目的，则不会予以通知，但审议专家着重指出，这一要求和行事程序可能会妨碍执法机构开展快速有效的调查。

联邦总统享有与议员同等程度的豁免权。

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对犯罪行为的起诉是强制性的（《刑事诉讼法》第 152 条第 2 款）。但是，在特殊情况下（例如起诉工作不涉及公共利益的轻微罪行），经法院批准，检察官可酌情决定撤销或中止刑事调查和起诉（《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及其后条款）。这一酌处权必须经高级检察官审查。

如果被告一方有逃跑的风险，可下令予以拘留（《刑事诉讼法》第 112 条第 2 款第 2 项），但是如果有可能通过不太严厉的措施达到预期目的，例如指示在特定时间向法官报告、指示不得离开居住地或被告方提供足够的担保，则可以暂停执行拘留命令（《刑事诉讼法》第 116 条）。《刑法典》第 57 条就提前释放出狱作出了规定。

针对公务员的纪律处分包括申斥、罚款、减薪、降级和开除公职，受《联邦公务员法》第 30 条和《联邦纪律法》第 38 条管辖。类似的规定也载于各州的公务员法之中。被判犯有腐败罪的人员可能被剥夺担任公职的权利（《刑法典》第 358 条，结合第 45 条阅读）或在公共选举中选举或被选举的权利（《刑法典》第 45 条和第 108e 条第 5 款）。《刑法典》关于从业资格取消令的第 70 条也具有相关性。《联邦公务员法》第 41 条和《公务员法律地位法》第 24 条明确规定，若公务员犯有腐败罪，则可终止聘用。在进行刑事诉讼过程中通常会暂停纪律处分程序（《联邦纪律法》第 22 条）。

量刑一般原则（《刑法典》第 46 条）和《关于执行监禁判决和涉及剥夺自由的改过和预防措施的法案》对罪犯重新融入社会事宜作出了规定。

德国法律规定，对帮助发现或预防严重犯罪的人员可予减刑（《刑事诉讼法》第 46b 条，结合第 100a 条第 2 款阅读）。虽然并非所有腐败犯罪都被认为是严重犯罪，但在这类案件中可以考虑把合作（《刑法典》第 46 条第 2 款）作为免于起诉或优先提起公诉的理由（《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及其后条款）。

由于强制起诉的基本原则，不可能予以刑事起诉豁免。

参与实施刑事犯罪并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人作证的人员享有与其他证人相同的保护。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

《协调保护证人法》和《刑事诉讼法》（特别是第 68、第 68a、第 68b、第 168c、第 168e 和第 247 条）就保护证人及其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者作出了规定。《协调保护证人法》规定的保护措施也可提供给符合该法第 1 条所列条件的受害者。可采用的措施包括通过音频或视频传输提供证词（《刑事诉讼法》第 58a、第 58b、第 168e、第 247a 和第 255a 条）；让被告退庭（《刑事诉讼法》第 247 条）；指派法律顾问（《刑事诉讼法》第 68b 条）；采取措施保护证人身份和个人资料，例如不披露资料和签发化名文件（《刑事诉讼法》第 68 条；《协调保护证人法》第 4 条和第 5 条）。

参与证人保护方案不仅需要检方的支持，还需要征得相关人员对拟议措施及其适切性的同意。不论暂时还是永久转移居所，这都是最重要的措施，新居所可在德国境内，也可在国外。

受害者作为共同原告提起刑事诉讼的可能性以及他们在此类诉讼中的权利受《刑事诉讼法》第 395-397a、第 403-406a 和第 406d-406h 条的管辖。虽然公务员有义务对通过公职收到的资料保密，但对涉嫌腐败的情况不适用（《联邦公务员法》第 67 条；《公务员法律地位法》第 37 条）。联邦内政部任命了一名监察员（律师），负责接收举报人提供的关于该部或其下属机构涉嫌腐败行为的信息，该监察员必须对举报人的身份保密，或者视需要保证举报人匿名。各州也制定了类似的程序。

已制定法律，保护私营部门的举报人免遭报复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损害（《民法典》第 612 条和第 626 条，以及联邦宪法法院和联邦劳工法院的裁决）。没有法律要求建立任何形式的举报制度或保护举报人。尽管如此，许多私营部门实体还是建立了合规和保护制度或道德行为守则。但寻求支持的主要对应方似乎仍然是员工委员会和工会。在国别访问期间，保护举报人是与私营部门正在进行的反腐败对话的部分内容。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条）

没收犯罪所得受《刑法典》（第 73-73e 条）的管辖，并延展至涵盖犯罪所得产生的利益（第 73 条第 2 款）、工具（第 74-74b 条）和被转化、转变或其他财产混合在一起的犯罪对象（第 73 条第 3 款），或者等值货币价值（第 73a 条和第 74c 条）。在出于法律原因不能起诉任何人的情况下，可进行无定罪没收（第 76a 条）。但犯罪人死亡对没收程序构成了法律障碍。如果犯罪人被认为不适合受审，也不能实施没收<sup>1</sup>。在涉嫌洗钱的案件中，相关机构有义务向金融情报股通报可疑交易，未经检察官同意，不得执行这些交易。可以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11b-k 条，对资产予以冻结或扣押，上述条款也考虑到了善意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况（第 111h 条）。

可对扣押进行自由裁量，因为法律规定“可扣押物品”（《刑事诉讼法》第 94、第 97、第 98 和第 111b-l 条）。但正在考虑重新拟订这一案文，以便规定没

<sup>1</sup> 资产追回立法全面改革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

收具有强制性<sup>2</sup>。《刑事诉讼和行政罚款程序准则》准则 74 确保官方保管的物品须得到保护，以防丢失、贬值或损坏。为此，由于没有设立中央或联邦资产管理系统，无论是联邦检察官还是在州一级，各检察官办公室一般都负责保存资产。

在刑事调查和刑事诉讼中不能援引银行保密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53 条载有非开放名单，列出了可以职业保密为由拒绝作证的相关方，其中不包括金融机构。德国设有一个全面的银行账户登记册（《银行法》第 24c 条第 1 款），其中受益所有权等数据每天更新，执法机关可便利地从中获取信息。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

腐败犯罪的诉讼时效期限从 5 年到 10 年不等（《刑法典》第 78 条）。时效期限从犯罪之时起计算；但如果构成犯罪要件的结果是在其后发生的，则时效期限仅应从届时起计算（《刑法典》第 78a 条）。如果罪犯居住在国外，并且关于此人的引渡请求已提出，则时效期中止（《刑法典》第 78b 条第 5 款）。《刑法典》第 78c 条规定的任一中断行为发生后，时效期即中断，此类中断行为包括对被指控人进行第一次审讯（第 78c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1 种情形）、任何司法扣押或搜查令（第 78c 条第 1 款第 4 项）、逮捕令（第 78c 条第 1 款第 5 项）、因被起诉方缺席，诉讼程序被临时司法驳回（第 78c 条第 1 款第 10 项第 1 种情形）或任一要求在国外进行调查的司法请求（第 78c 条第 1 款第 12 项）。如果在时效期届满之前已在一审程序中作出判决，诉讼时效中止，并且在诉讼结束之前不会届满（《刑法典》第 78b 条第 3 款）。

如果基本罪行根据德国法律应予以惩罚，并且参阅犯罪记录不受时间限制，则将其他国家以前的刑事定罪记录纳入考虑（《中央刑事登记和教育措施登记法》第 45 条）。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德国已确立属地管辖权（《刑法典》第 3 条）、德国航空器和船只上的管辖权（《刑法典》第 4 条）和被动属人管辖权（《刑法典》第 7 条）。此外，《刑法典》第 5 条确立了对在国外实施的具有特殊国内联系的犯罪的管辖权，不考虑是否符合双重犯罪要求，并明确包括德国公民在国外实施的向当地和外国公职人员行贿和收受后者贿赂的行为（《刑法典》第 5 条第 12–16 款）。此外，德国刑法可适用于在国外犯下的罪行，条件是相关行为在实施地构成犯罪或实施地不受任何刑事管辖权所束，并且犯罪者是德国人（《刑法典》第 7 条第 2 款第 1 项），或（视进一步的条件而定）是尚未被引渡并且也不会被引渡的外国人（《刑法典》第 7 条第 2 款第 2 项）。《刑法典》第 9 条第 2 款确立了《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三)项所述的管辖权。

<sup>2</sup> 资产追回立法全面改革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

有悖法律或公共政策的合法交易是无效的（《民法典》第 134 条和第 138 条）。同样，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48 条，一些行政决定和交易在牵涉腐败问题时可能也会被视为无效。

损害赔偿可依据《民法典》第 823、第 826 和第 839 条提出。此外，《基本法》第 34 条还规定，聘用某人的国家或公共机构对此人违反所授权职责的情况承担责任。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条）

德国没有设立一个负责集中打击腐败的单独机关。由于该国实行联邦制度，打击腐败的主要责任由各州承担，各州负责自行建立机构，并授予其相应的任务。鉴于事实上的限制，审议人员无法评估所有 16 个州的情况，也无法全面了解《公约》第三十六条的实施情况。但审议人员收到了联邦政府执法机构运作相关资料和州一级的若干实例。

在联邦一级，联邦刑事警察局负责支持对涉及多个州、具有国际因素或具有重大意义的腐败案件的调查，而绝大多数此类案件属于各州的职权范围。据报道，各州通常都设有打击经济犯罪的专职部门和打击警察腐败的特别单位。

检察院在打击腐败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州的检察官由各州司法部长任命，并在他们的领导下行使职权。法律没有规定检察官的独立性，他们可以接受州司法部长的指示。但据报道，在实践中鲜有这样的指示。巴伐利亚州等一些州设有专门的检察官办公室，专门处理腐败犯罪和经济犯罪。

没有具体的法律要求公共机关和官员向执法机关举报腐败犯罪。但是，根据《反腐败行为守则》，联邦工作人员必须在有具体迹象显露存在腐败行为时通报主管和预防腐败联系人。检察官办公室可要求所有机关提供信息，并自行或通过各机关和警队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查（《刑事诉讼法》第 161 条）。

如果《反洗钱法》中规定的金融机构等任何义务实体觉察到有事实表明与业务关系有关的财产来自可能构成洗钱上游犯罪的刑事犯罪（例如《刑法典》第 332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和第 334 条规定的某些贿赂罪行），则无论所涉金额，该义务实体须立即向金融情报股报告此事项（《反洗钱法》第 43 条第 1 款）。根据该法第 44 条第 1 款，监督机关和其他机关也同样有上报金融情报股的义务。

由联邦金融监管局运行的数据检索系统（银行账户中央登记册）可使执法机关和法院为履行其法定职能，获取银行账户持有人的数据，包括任何受益所有人的资料（《银行法》第 24c 条）。

每位公民均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执法机关提交关于可能的腐败犯罪的信息（《刑事诉讼法》第 158 条第 1 款）。一些州还开通了犯罪举报热线。此外，在州一级组织了许多旨在增进私营部门认识和预防腐败的活动。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德国已建立并生成高质量的犯罪统计数据。
- 国内公职人员贿赂罪的范围全面，不要求贿赂与受贿者任何公务上的作为或不作为之间存在联系（第十五条）。
- 该国极为详尽、全面和最新的银行账户中央登记册便于调查机关查阅，并防止银行保密规定妨碍开展调查（第四十条）。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以下建议可进一步加强德国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考虑如何从现有的多项来源协调和生成统计数据。
- 在适当尊重其国内法律制度的条件下，继续确保疏通费的法律待遇符合《公约》第十六条的要求。
- 德国似宜评估并考虑进一步提高政党经费筹措活动的透明度（第十八条）。
- 虽然在进行国别访问时，一系列全面的上游犯罪已经确定，但德国似宜考虑进一步扩大这一范围（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考虑作出具体规定，将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者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也视为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项）。
- 在适当尊重其国内法律制度的条件下，德国似宜评估并考虑进一步统一关于贿赂罪量刑的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 德国应继续监督和保持这样一种适当的平衡：既照顾到授予议员的豁免和司法特权，又照顾到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有效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的可能性（第三十条第二款）。
- 德国似宜确保嫌疑人的死亡不构成妨碍没收的法律障碍，以便能够根据《公约》采取最广泛的没收措施（第三十一条）。
- 鼓励德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继续与私营部门就私营部门举报人的权利进行对话。
- 德国应继续确保专职执法打击腐败问题的现有机关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能，不受任何不当影响，并确保这些机关获得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培训和资源（第三十六条）。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在德国，引渡和司法协助受《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管辖。《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1 条第 3 款规定，《公约》等国际条约的程序性条款可直接适用，并

优先于该法的条款。德国通过了《刑法事项中的对外关系准则》。《准则》就司法协助的所有步骤向参与司法协助过程的国内机构提供了非常全面的资料和切实可行的建议。联邦司法局是提供这种协助的中央机关；但是，根据《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74 条第 2 款，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权限被移交给各州机关。虽然司法协助事项似乎在适用的法律中有明确规定，但在联邦一级没有关于其实际执行情况的全面统计资料。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第四十五和第四十七条）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依据为期一年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确定了可予引渡的犯罪（第 3 条第 2 款）。该法虽然规定了双重犯罪原则（第 3 条第 3 款），但依据欧洲逮捕令进行引渡的情况除外。从属犯罪可予引渡（第 4 条）。

引渡不以是否订立了一项条约为条件，《公约》可被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1 条第 3 款）。在被请求引渡人同意的条件下，可以执行简化的引渡程序（《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41 条）。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16-19 条涵盖了临时措施。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通报可作为临时逮捕的充分依据。

根据《基本法》第 16 条，德国公民一般不得被引渡。但可根据欧洲逮捕令引渡德国公民，条件是被请求引渡人可按照自身意愿被移送回德国以执行判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80 条；《基本法》第 16 条第 2 款。根据《刑法典》第 7 条第 2 款和《刑事诉讼法》第 152 条，适用引渡或起诉原则）。

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即可执行外国判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48 条和第 49 条）。《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77 条确保被请求引渡人受到公平待遇。拒绝引渡的正当理由包括存在基于种族、宗教、公民身份、与某一社会团体的联系或政治信仰的歧视（《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6 条）。

《刑法事项中的对外关系准则》要求所有主管机关在引渡请求不能立即执行的情况下，须与请求国展开磋商。

德国签订了很多双边和多边引渡条约，例如《欧洲引渡公约》（1957 年）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1978 年）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欧洲逮捕令的框架决定》。

根据《欧洲委员会被判刑者转移公约》（1983 年）、《欧洲引渡公约》第二议定书（1978 年）、《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适用刑事事项判决相互承认原则的框架决定》（2008 年）和一些双边协定，可移管被判刑人。

目前没有就刑事诉讼的移交作出明文规定。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59 条规定，“司法协助包括向外国刑事诉讼提供的任一形式的支持”。这一宽泛的定义旨在涵盖《公约》列出的所有目的。

对于涉及法人的犯罪案件，德国提供司法协助（《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1

条第 2 款；《违规罪行法》第 30 条）。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61a 条和第 92c 条以及《刑法事项中的对外关系准则》准则 4 对自发传输资料进行了规定。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77 条）。

德国对双重犯罪问题采用灵活的、立足行为的方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3 条第 1 款）。在司法协助涉及非强制性措施的情况下，不得以未构成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协助（《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1 条第 3 款和第 59 条和第 77 条）。

在没有签订相应双边条约的情况下，德国可对其他缔约国的请求直接适用《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九至二十九款。

为提供司法协助而移交被拘留者事宜受《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62、63、69 和 70 条的管辖。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没有对传递司法协助请求的方式作出特别规定；但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是惯常做法。对于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德语是唯一可接受的语文。

可通过视频会议听取证人的证词（《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61c 条和第 77 条以及《刑法事项中的对外关系准则》准则 77）。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72 条以及《刑法事项中的对外关系准则》准则 18、22 和 22a 确保了专业性和保密性原则。

根据《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73 条，如果司法协助与德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相冲突，则不予提供。仅在德国法院和行政机关可以彼此提供协助的案件中提供司法协助（《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59 条）。但德国会接收并答复每一项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

快速程序原则载于《刑法事项中的对外关系准则》准则 22 和 31。

执行所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的费用一般由德国机关承担（《刑法事项中的对外关系准则》准则 15），但与通过视频会议听取证人证词和监视有关的费用除外（准则 77 和 77a）。

可向公众提供政府记录和其他文件（《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59 条）。提供非公开文件需要得到检察官办公室的授权（《银行法》第 24c 条第 3 款；《财税法》第 30 条）。

德国加入了许多双边司法协助条约、《欧洲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公约》（1959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1978 年和 2001 年）以及欧洲联盟一级的文书，如《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公约》（2000 年）及其议定书（2001 年），《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在欧盟执行冻结财产或证据相关决定的框架决定》（2003 年）、《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简化信息和情报交流的框架决定》（2006 年）和《关于欧洲刑事事项调查令的指令》（2014 年）。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

联邦刑事警察局负责协调国际执法合作（《联邦刑事警察局和联邦政府与各州在刑事警察事务中的合作法案》第 3 条和第 14 条，以及《刑法事项中的对外关系准则》准则 123）。德国目前有一个由 60 多名联邦刑事警察局海外联络官组成的网络。

德国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洲司法网络、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欧洲反腐败网络和欧洲联络点网络积极开展执法合作。德国设立了国家资产追回办公室，加入了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德国也是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和网络犯罪公约委员会的成员。

德国将《公约》视作执法合作的依据。

可建立联合侦查小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第 61b 条和第 93 条）。在实践中，根据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联合侦查小组的第 2002/465/JHA 号框架决定，已成立多个联合侦查小组。

在腐败案件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受《刑事诉讼法》条款的管辖（第 161 条第 1 款、第 163 条第 1 款、第 163f、100a、100c、100f 和 110a 条）。法院可采纳通过特殊侦查手段获得的证据。即使在没有订立条约的情况下，也可在国际一级使用特殊侦查手段。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制定了全面详细的《刑法事项中的对外关系准则》，该准则就司法协助程序的所有阶段向国家机关提供了明确的指导。
- 对双重犯罪采取灵活的办法。
- 能够向请求国提供最广泛的协助措施。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德国：

- 考虑建立一个收集司法协助请求执行情况统计资料的综合机制。
- 考虑出台关于刑事诉讼的移交事宜的具体法律（第四十七条）。